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支援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計劃以 FCR(2005-06)24 號文件所批准的承擔額的餘額，把支援實施新高中的措施的推行時間延長一個學年至 2012/13 學年。

背景

2. 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24 億 4,72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推行措施，支援在 **2005/06 至 2011/12** 這 7 個學年期間發展新學制(見 FCR(2005-06)24 號文件)。新學制已如期實施，而首批學生正於 2012 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3. 在實施新學制時，大部分教師及學生均認為通識教育科是新高中課程中最困難的科目之一。因此，我們向學校發放有時限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為獲批的 24 億 4,720 萬元承擔額中「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的其中一部分)，以協助他們在過渡期推行通識教育科課程。每所受政府資助的中學可獲發 32 萬元於 2010/11 及 2011/12 學年，可靈活增聘人手或購買學與教材料，以推行通識教育科。

4. 獲批承擔額內的支援措施亦包括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提供撥款，於 2012 年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舉行一次模擬考試，編製新高中科目的練習卷，供學校和學生參考，協助首批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熟習考試情況，並確保考試的效度和信度，以便釐定標準和取得國際認可。

延長通識教育科課程的支援措施

5. 學界最近要求政府在 2011／12 學年完結(即 2012 年 8 月 31 日)而「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年期屆滿時，延長對通識教育科學與教的支援。他們亦建議考評局在 2013 年再編製通識教育科的練習卷，因為他們認為此舉有助教師和學生了解這個新科目的考試方式。

6. 由於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剛舉行，教師和學生仍在熟習新高中課程，特別是通識教育科，我們認為有確切需要延長向學校在這方面提供支援的時間。因此，我們會把現時為學校提供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的年期延長一個學年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如學校要求在 2012／13 學年獲額外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我們會按個別情況，包括現有津貼的使用情況和學校整體的財政狀況作出考慮。此外，我們亦會向考評局提供額外撥款，以便考評局在 2013 年編製通識教育科的練習卷，協助教師和學生加深認識這個科目的深度和廣度。延長對通識教育科的支援措施，切合「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協助學界順利過渡至新高中課程的目標。

對財政的影響

7. 截至 2011-12 年度完結，獲批承擔額的結餘為 1 億 910 萬元。計及 2012-13 年度為其他有時限支援措施預算的 5,140 萬元現金流，剩餘的 5,770 萬元餘額足以支付上文第 6 段提及提供額外「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和編製通識教育科練習卷的所需費用，無需額外撥款。

8. 請委員備悉這份文件。